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0第四分册建筑材料与构造/一级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112114436

10位ISBN编号：7112114438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

页数：3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我国正在实行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从接受系统建筑教育到成为执业建筑师之前，首先要得到社会的认可，这种社会的认可在当前表现为取得注册建筑师执业注册证书，而建筑师在未来怎样行使执业权力，怎样在社会上进行再塑造和被再评价从而建立良好的社会资源，则是另一个角度对建筑师的要求。

因此在如何培养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的问题上有许多需要思考的地方。

一、正确理解注册建筑师的准入标准 我们实行注册建筑师制度始终坚持教育标准、职业实践标准、考试标准并举。

三者之间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所谓教育标准就是大学专业建筑教育。

建筑教育是培养专业建筑师必备的前提。

一个建筑师首先必须经过大学的建筑学专业教育，这是基础。

职业实践标准是指经过学校专门教育后又经过一段有特定要求的职业实践训练积累。

只有这两个前提条件具备后才可报名参加考试。

考试实际就是对大学建筑教育的结果和职业实践经验积累结果的综合测试。

注册建筑师的产生都要经过建筑教育、实践、综合考试三个过程，而不能用其中任何一个去代替另外两个过程，专业教育是建筑师的基础，实践则是在步入社会以后通过经验积累提高自身能力的必经之路。

从本质上说，注册建筑师考试只是一个评价手段，真正要成为一名合格的注册建筑师还必须在教育培养和实践训练上下工夫。

二、关注建筑专业教育对职业建筑师的影响 应当看到，我国的建筑教育与现在的人才培养、市场需求尚有脱节的地方，比如在人才知识结构与能力方面的实践性和技术性还有欠缺。

目前在建筑教育领域实行了专业教育评估制度，一个很重要的目的是想以评估作为指挥棒，指挥或者引导现在的教育向市场靠拢，围绕着市场需求培养人才。

专业教育评估在国际上已成为了一种通行的做法，是一种通过社会或市场评价教育并引导教育围绕市场需求培养合格人才的良好机制。

当然，大学教育本身与社会的具体应用需要之间有所区别，大学教育更侧重于专业理论基础的培养，所以我们就从衡量注册建筑师第二个标准——实践标准上来解决这个问题。

注册建筑师考试前要强化专业教育和三年以上的职业实践。

现在专门为报考注册建筑师提供一个职业实践手册，包括设计实践、施工配合、项目管理、学术交流四个方面共十项具体实践内容，并要求申请考试人员在一名注册建筑师指导下完成。

## 内容概要

原建设部和人事部自1995年起开始实施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制度。为了帮助建筑师们准备考试,《2010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第4分册)建筑材料与构造(第6版)》的编写教师自1995年起就先后参加了北京市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学工作。他们都是本专业具有较深造诣的高级工程师和教授,分别来自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建筑设计院和原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作者以考试大纲和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在辅导班讲课教案的基础上,经多年教学实践的检验修改,于2001年全国考生编写、出版了本套考试辅导教材。

教材的目的是为了指导复习,因此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着重对规范的理解与应用,并注意突出重点概念。

书籍目录

前言编写说明第二十章 建筑材料第一节 建筑材料的基本性质第二节 气硬性无机胶凝材料第三节 水泥  
第四节 混凝土第五节 建筑砂浆第六节 墙体材料与屋面材料第七节 建筑钢材第八节 木材第九节 建筑塑  
料第十节 防水材料第十一节 绝热材料与吸声材料第十二节 装饰材料参考习题答案第二十一章 建筑构  
造第一节 建筑物的分类、等级和建筑模数第二节 建筑物的地基、基础和地下室构造第三节 墙体的构  
造第四节 楼板、楼地面、底层地面和顶棚构造第五节 楼梯、电梯、台阶和坡道构造第六节 屋顶的构  
造第七节 门窗选型与构造第八节 建筑工业化的有关问题第九节 建筑装饰装修构造第十节 高层建筑及  
老年人建筑和无障碍设计的构造措施参考习题答案附录1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大纲附录2全国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规范、标准及主要参考书目附录32009年度全国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考生注意事项附录4解读《考生注意事项》

## 章节摘录

弹性模量 $E$ 是衡量材料抵抗变形能力的一个指标,  $E$ 愈大, 材料愈不易变形。

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产生变形, 当外力取消后, 有一部分变形不能恢复, 这种性质称为材料的塑性, 这种不能恢复的变形称为塑性变形, 属不可逆变形。

实际上纯弹性材料是没有的, 大部分固体材料在受力不大时, 表现出弹性变形, 当外力达一定值时, 则呈现塑性变形。

有的材料受力后, 弹性变形和塑性变形同时发生, 当卸荷后, 弹性变形会恢复, 而塑性变形不能消失(如混凝土), 这类材料称为“弹—塑”性材料。

(三) 材料的脆性与韧性 当外力达到一定限度后, 材料突然破坏, 而破坏时并无明显的塑性变形, 材料的这种性质称为脆性。

具有这种性质的材料称为脆性材料, 如混凝土、玻璃、砖石等。

通常脆性材料的拉压比很小, 即抗拉强度明显低于抗压强度, 所以脆性材料不能承受振动和冲击荷载, 只适于用作承压构件。

在冲击、振动荷载作用下, 材料能够吸收较大能量, 同时还能产生一定的变形而不致破坏的性质称为韧性(冲击韧性)。

一般以测定其冲击破坏时试件所吸收的功作为指标。

建筑钢材(软钢)、木材等属于韧性材料。

在结构设计中, 对于承受动荷载(冲击、振动等)的结构物, 所用材料应具有较高的韧性。

(四) 硬度 材料的硬度是指材料抵抗较硬物压入其表面的能力, 通过硬度可大致推知材料的强度。

各种材料硬度的测试方法和表示方法不同。

如石料可用刻痕法或磨损来测定; 金属、木材及混凝土等可用压痕法测定; 矿物可用刻划法测定(矿物硬度分为10个等级, 最硬的10级为金刚石, 最软的1级为滑石及白垩石)。

常用的布氏硬度 $HB$ 可用来表示塑料、橡胶及金属等材料的硬度。

编辑推荐

《2010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教材(第4分册)建筑材料与构造(第6版)》由北京市注册建筑师考试辅导班的教师编写,2001年初版正式面世。  
教材紧跟规范、规程的更新,紧密结合考试实际,每年修订再版。  
本(2010年)版教材根据新的法规、规范又进行了仔细修订。  
是备考注册建筑师考生必备的辅导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